

三星财险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极短期费率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192202303245175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,对于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保单,保险人按照实际天数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,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